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41號

原告 洪淑月 ( )  
被告 黃繼彥

余星旺

謹敬鋁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4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玖佰貳拾肆元，及被告黃繼彥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被告余星旺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被告謹敬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零玖佰貳拾肆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黃繼彥與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被告余星旺則基

01 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以  
02 被告黃繼彥投資虛擬貨幣需要金融帳戶為由，仲介被告謹敬  
03 鋁提供金融帳戶予被告黃繼彥。而被告謹敬鋁可預見任意提  
04 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並可能幫  
05 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  
06 而逃避檢警之追緝，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7 意，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三沙灣公有停車場交  
08 付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  
09 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  
10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  
11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被告黃繼彥，並應允後  
12 續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3  
13 個帳戶後，即於112年4月中旬某時許，以LINE佯稱：依指示  
14 下載APP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  
15 12年5月31日12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10,924元至訴  
16 外人洪育智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7 戶，其中300,058元再於112年5月31日12時50分許經轉匯至  
18 系爭帳戶後，旋遭轉帳一空，造成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為  
19 此，爰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20 連帶給付原告310,92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2 二、被告答辯：

- 23 (一)被告被告余星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  
24 「開庭意願調查表」中陳稱：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5 (三)被告黃繼彥、謹敬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作何聲明或陳述。

## 27 三、本院之判斷：

- 28 (一)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30 同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3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

01 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02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03 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  
04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  
05 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  
06 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07 67年台上字第1737號、66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例意旨、104  
08 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10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11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2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3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14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共同行為人，係指以積  
15 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  
16 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  
17 意旨參照）。準此，共同行為人，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  
18 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19 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幫助犯均有直接聯繫，亦  
20 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為幫助行  
21 為，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  
22 任，並無區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

23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24 第207、384、434、467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按：  
25 有原告於於警詢之指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  
26 錄擷圖等附於刑事案卷可查），本院刑事庭就原告受騙部  
27 分，亦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7、384、434、467號判決，判  
28 處被告黃繼彥共同犯、被告余星旺及譔敬鋁幫助犯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有上揭刑事判決附卷可  
30 稽。又被告黃繼彥、譔敬鋁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相  
3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1 準備書狀爭執；被告余星旺固不同意原告所請，然僅空言抗  
02 辯，未檢附任何事證以佐（按：被告余星旺就上開不法行為  
03 於刑事程序均坦承不諱），故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04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與詐騙集  
05 團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06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  
07 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  
08 求權，請求被告連帶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損害310,924  
09 元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310,924  
11 元之財產權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  
12 帶給付原告310,92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按：上開繕本業於113年7月4日、同年月3日、同年月  
14 12日合法送達被告黃繼彥、余星旺、譚敬鋁，有送達證書在  
15 卷可查；附民卷頁7、11、13）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18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19 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諭  
20 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1 時，以確定其數額。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25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7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28 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羅惠琳